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核心要求、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动态考核和持续改进。

本规范适用于在四川省境内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进行了工商税务登记、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不适用于出租、公交、轨道交通等运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安全生产** Safety production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保障从业人员、乘客及第三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生产及管理活动。

### 3.2

客运车辆 Passenger vehicles

以企业名称登记，取得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事旅客运输的营运客车。

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Full-time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经安监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

3.4

分公司 Branch company

企业依法设置，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进行了工商注册，以母公司名义具体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分支机构。

3.5

公司化经营 Corporatization operation

由企业出资购买车辆，企业自主经营，承担经营风险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种经营管理模式。

3.6

公司化管理 Corporatization management

企业吸纳社会资金，以企业名义购买车辆，通过承包经营、目标管理、合作经营等形式开展经营活动，由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种经营管理模式。

3.7

“四不放过”原则 “Four aspects do not let off” principles

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职工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3.8

安全隐患 Potential safety hazard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3.9

一般安全隐患 General potential safety hazard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10

重大安全隐患 Major potential safety hazard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4 基本原则

4.1 企业是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主体，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及四川省有关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职责，落实安全基础保障，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客运车辆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4.2 企业应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公司化经营或公司化管理。

4.3 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4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

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5 企业应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的相关职责、制度、要求，督促、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执行和落实。

## 5 核心要求

### 5.1 机构及人员、职责

#### 5.1.1 基本要求

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相应的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单独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配备相关从业人员。

#### 5.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1.2.1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设立应符合如下条件：

——企业及其分公司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工作。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建立常设机构，具体负责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各项工作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车队或班组负责人，以及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分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 5.1.2.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立

企业及其分公司应当分别单独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由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组成，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车辆、相机、摄影器材、电脑等相应的办公设备。

#### 5.1.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道路客运行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熟悉道路旅客运输管理专业知识和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1.2.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符合下列条件：

——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无分公司的企业，按照每 20 辆客运车辆配备 1 人的标准（车辆数不足 20 辆的按 20 辆计），至少应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有分公司的，企业至少应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公司按照每 20 辆客运车辆配备 1 人的标准（车辆数不足 20 辆的按 20 辆计），至少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1.3 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

5.1.3.1 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专职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5.1.3.2 车辆技术管理机构的设立

企业及其分公司应分别单独设置专职车辆技术管理机构。专职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应由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组成，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 5.1.3.3 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条件

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并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汽车与机械专业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或 5 年以上车辆技术管理工作从业经历。

#### 5.1.3.4 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应该符合如下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无分公司的企业，按照每 50 辆客运车辆配备 1 人的标准（车辆数不足 50 辆的按 50 辆计），至少应配备 2 名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设有分公司的，企业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分公司按照每 50 辆客运车辆配备 1 人的标准（车辆数不足的按 50 辆计），至少应配备 2 名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 5.1.4 安全生产职责

##### 5.1.4.1 企业安全生产应实行分级负责、一岗双责的管理体制。

a) 企业主要负责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b)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监督责任，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二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c)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三责任人。

d) 企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对本部门、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岗位职责。

##### 5.1.4.2 企业应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a)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以及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

b)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其他负责人、其他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其他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c) 设立了分公司的，其分公司也要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分公司相应主要负

责人、机构、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5.1.4.3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和督促第一、二、三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其他分管领导、部门、岗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制定企业安全管理的重大的方针政策，研究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部署重点工作。

——检查和督促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组织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制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分配工作任务，对考核目标和工作指标进行组织考核。

——组织安排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行车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赔偿等工作。

——指导、督促、监督下级、基层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开展工作。

5.1.4.4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车辆技术管理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委会）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按规定报告道路旅客运输行车事故，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1.4.5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监督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督促、指导、监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经费的投入。

——督促、指导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开展和督促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和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相关决议，并组织实施。

——组织制订并督促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按规定报告道路旅客运输行车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善后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督促专职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按规定报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做好事故分析和统计工作。

——督促开展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定期组织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指导、督促、监督下级、基层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5.1.4.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机构，也是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督促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决策。

——制定安全运营各项规章制度、关键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参与企业营运车辆的选型和客运驾驶人的招聘等安全运营工作。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实施或监督相关部门实施，建立

使用安全信息台账。

——组织开展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督促相关部门立即处理，情况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活动，并立即上报。对相关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处理。

——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参与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拟定事故防范措施；承担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

——指导、督促、监督下级、基层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5.1.4.7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督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决定，严格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决策。

——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

——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明确考核指标，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组织实施和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参与企业营运车辆的选型和客运驾驶人的招聘等安全运营工作。

——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督促落实。